

输入关键字，全站搜索



[投教动态 \(/2015/dynamic/attention/\)](#) / [动态关注 \(/2015/dynamic/attention/\)](#)

## “忽悠式”重组被亮剑 财务造假必被处罚

2018-03-23



# 案说法

## L 投资者权益保护监管案例解读①

### “忽悠式”重组被亮剑 财务造假必被处罚

#### 前 序

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最主要的方式。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

为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提供了更坚实的市场基础。但是，在重组实践中，个别上市公司、重组方及实际控制人，在重组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意图通过“忽悠式”重组上市，侵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。对此，监管机构勇于亮剑，严厉查处。

这个案例是监管机构依法全面从严打击“忽悠式”重组，警示中介机构勤勉尽责的典型案件。

事情发生在2016年，JH集团为实现重组上市的目的，通过各种手段虚增2013至2015年度巨额收入和银行存款，与上市公司AZ股份联手进行“忽悠式”重组。





在此过程中，JH集团等的信息披露行为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，且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巨大、手段极其恶劣，违法情节特别严重。作为中介机构的审计机构也未勤勉尽责，在对JH集团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，出具的含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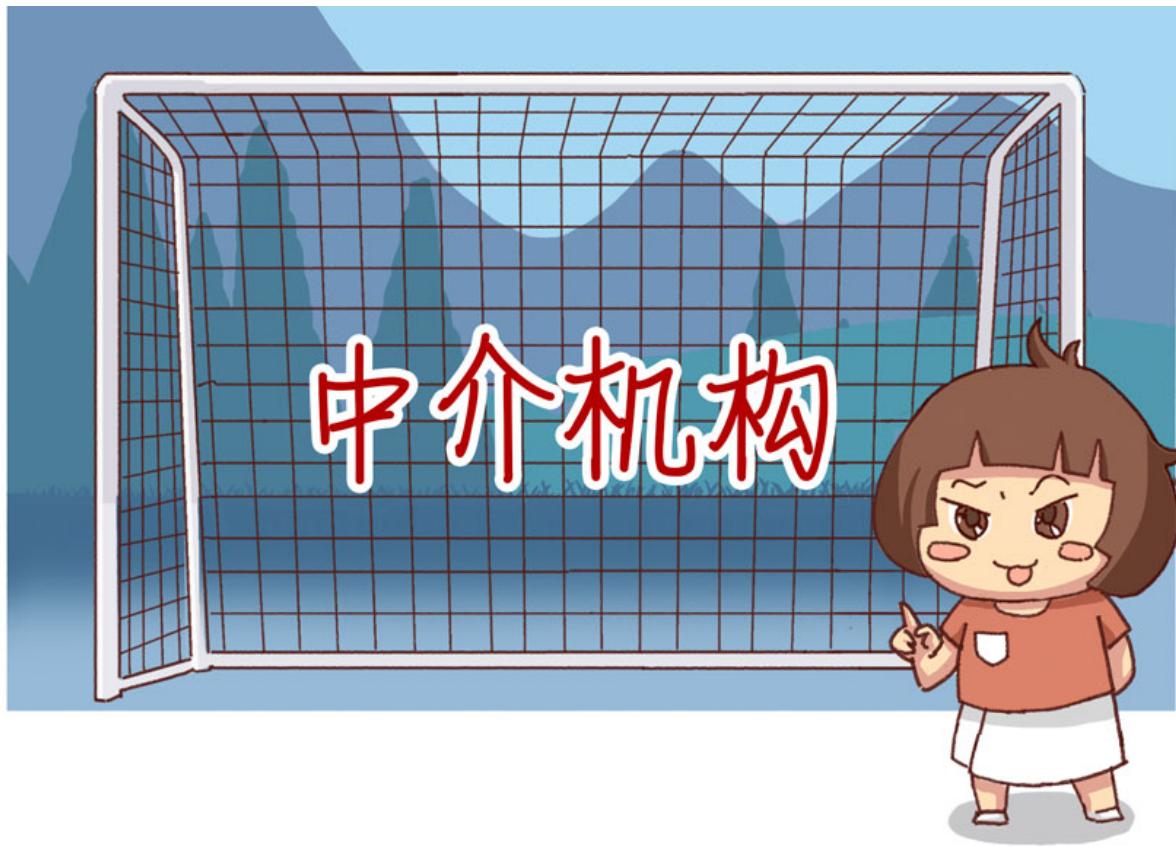


对于上市公司AZ股份，重组方JH集团及主要责任人员等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证监会依法进行了严格处罚；对造假行为主要责任人采取终身市场禁入及5-10

年不等的市场禁入。对审计机构等4家中介机构也分别给予顶格处罚。



市场上，并购重组相关题材的上市公司股票通常会受到投资者的关注和追捧。为防止个别上市公司、重组方及实际控制人进行“忽悠式”重组，侵害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，监管机构严厉打击重大重组中的各类违法行为，督促中介机构发挥市场“看门人”的作用，使并购重组切实发挥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服务实体的功能作用。



同时，提示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理性分析判断，不要盲目跟风炒作，追逐市场题材概念，防止遭受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侵害。



## 免责声明

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，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。

更多信息，请关注：

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 
(edu.sse.com.cn)



[法律声明 \(/2015/home/law/\)](#)

Copyright ©上海证券交易所·投资者教育网站 版权所有 2016 沪ICP备05004045号 建议使用IE8.0+浏览器，1024x768分辨率